

德邦心连心德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8年6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德邦心连心德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资料版权属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修改、翻版、引用、分发、转载、复制、发表、许可或仿制本资料所载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资料内容仅能披露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ebon.com.cn)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相关网站,对刊登在非前述网站的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资料内容仅供符合监管要求的特定合格投资者使用,若您并非特定合格投资者,为控制投资风险,请勿查阅或转载本资料中的任何信息。

集合计划 基本信息	名称	德邦心连心德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的募集资金(不含推广期利息)不低于3000万元(含本数),上限详见管理人推广公告,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合计数为2人(含)以上200人(含)以下。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为12个月,即投资运作周期满12个月后自动终止,如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资产支持票据或银行间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未全部变现,本集合计划自动延期至投资标的全部变现之日。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实际运作情况,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集合

	计划，提前终止的，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若终止时投资标的未全部变现的，集合计划延期至投资标的全部变现之日。
推广期	管理人可视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的推广开始和终止时间，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自推广启动之日起，不超过【6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网站公告。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全程封闭。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开放期。
份额面值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最低金额	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详见集合计划推广公告。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风险的投资品种。
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份额适合向【中】风险承受能力、流动性要求不高、熟悉金融市场或具有资产配置需求的投资者。
相关费率	<p>(一) 参与费率： 参与费率前端价外收取，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详见集合计划推广公告。</p> <p>(二) 管理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率为【0.3】%/年，管理费每日计提，于本集合计划份额到期时一次性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于本集合计划份额到期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管理人。</p> <p>(三) 托管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率为【0.05】%/年，托管费每日计提，于本集合计划份额到期时一次性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于本集合计划份额到期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托管人。</p> <p>(四) 退出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率【0】%。</p> <p>(五) 业绩报酬： 在本集合计划在计划终止日，将根据委托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5.8】%的部分按照 8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具体为： 1、当期间年化收益率 $R \leq 5.8\%$ 时，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2、$R > 5.8\%$ 时，则对超出【5.8】%的部分计提 80%作为业绩报酬。</p>

	投资范围	<p>(1) 国内依法发行的公司债（含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金融机构次级债、银行二级资本债、企业债、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正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资产支持票据、银行间信贷资产支持证券；</p> <p>(2) 逆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其他现金管理工具。</p>
	投资比例	<p>(1) 投资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资产支持票据、银行间信贷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等债权类资产的配置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之和不低于 80%；</p> <p>(2)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当事人	管理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推广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时间	<p>推广期参与</p> <p>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指集合计划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日至推广期结束日。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最长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推广期具体时间见管理人网站公告。</p> <p>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推广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p>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或指定网络系统
	参与原则	<p>(一) 合格投资者资格要求请详见本合同第4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中第九条的相关约定；</p> <p>(二)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或纸质合同方式签署的，委托人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的，需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登陆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签署电子合同。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三) “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时以金额申请；</p>

		<p>(四) 本集合计划采用“确定价”原则，即参与集合计划的单位价格以1.00元/份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五) 委托人在推广期内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当日参与申请只能在当日15:00之前撤销；</p> <p>(六) 如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推广机构当日的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使得本集合计划的募集规模超过募集上限或客户数达到200户以上的，则对该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时间优先+时间同等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给与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委托人；</p> <p>(七) 委托人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八) 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者委托人人数低于 2 人，则集合计划发行失败，管理人将认购资金（含已缴纳的参与费）及同期活期利息在终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相应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p>
	<p>办理方式、 程序</p>	<p>(一)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推广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二)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参与资金；若资金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三)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四)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五) 投资者推广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 2 个工作日内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原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p>认购资金 利息</p>	<p>委托人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集 合 计 划 的</p>	<p>办理时间</p>	<p>本集合计划份额仅在其到期日自动办理退出业务，无需委托人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在本产品发行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该产品预计到期日。</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基于保护委托人利益的考虑，当出现投资标的提前结束等情形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集合计划的运作周期，并提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若本集合计划在预计到期日所投资的投资标的未全部变现的，集合计划到期日延期至</p>

退出		投资标的全部变现之日，管理人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或指定网络系统
	办理方式、程序	<p>(一) 退出申请的提出：参与本集合的委托人无需提出退出申请，运作周期到期日将进行“自动退出”。</p> <p>(二) 退出申请的确认：管理人在运作周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对退出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p> <p>(三) 退出款项的划付：集合计划运作周期到期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指定的账户，退出款项的划拨自运作周期到期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集合计划出现本合同第13部分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p>
退出原则	本集合采用“自动退出”原则，管理人对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在该集合计划到期日将自动为其办理退出业务。若出现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资产支持票据、银行间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或集合资金信托提前到期或延期分配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该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日进行相应调整并提前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	
管理人自有资金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投资策略	<p>(一)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大固定收益类资产，以绝对收益为主要目标。</p> <p>(二) 综合考虑产品的风险需求和流动性需求，对资金投资方向做出规划，一方面对资金投资债券类品种、ABS类品种、货币类品种及其他品种做出规划；另一方面对投资标的的投资规模、投资期限、期间的流动性安排等做出规划。然后在这些约束条件下，根据市场情况，综合运用多种策略方法，结合各品种的特性和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对相应品种进行积极的管理。</p> <p>(三) 具体投资策略</p> <p>1、现金管理类资产投资策略</p> <p>本计划将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于现金管理类金融品种的组合操作，在保证本金安全性和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通过合理有效分配本计划现金流，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本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p>	

	<p>(1) 久期配置策略</p> <p>管理人将在深入分析证券市场及各投资品种价格走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债券组合久期:如果预测利率下降,通过调整拉长组合久期,从而获得更大的收益;如果预测利率上升,则通过缩小组合久期,使债券组合损失最小。</p> <p>(2) 类属配置策略</p> <p>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p> <p>(3) 收益率曲线策略</p> <p>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充分把握收益率曲线的非平行移动,在此基础上合理配置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的投资比例,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p> <p>(4) 利差交易策略</p> <p>由于债券收益率曲线不断发生形变,不同期限债券的收益率差也在变化,利差交易本质上就是判断不同期限债券间收益率差扩大或缩小的趋势,如预测曲线变陡,则以买入短期债券同时卖出长期债券为主要操作策略;如预测曲线变得平坦,则以持有或买入长期债券,同时卖出短期债券为主要投资策略。</p>		
<p>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 时间</p>	<p>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p>		
<p>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p>	<p>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者委托人人数低于 2 人,则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活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p>		
<p>集合计划份额转让</p>	<p>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p>		
<p>费用 、 报</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68 1812 438 2060"> <p>费用种类 (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p> </td> <td data-bbox="438 1812 1430 2060"> <p>(一) 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年管理费率为【0.3】%。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到期支付。具体详见《管理合同》第14部分。</p> </td> </tr> </table>	<p>费用种类 (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p>	<p>(一) 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年管理费率为【0.3】%。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到期支付。具体详见《管理合同》第14部分。</p>
<p>费用种类 (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p>	<p>(一) 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年管理费率为【0.3】%。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到期支付。具体详见《管理合同》第14部分。</p>		

<p>酬</p>		<p>(二) 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年托管费率为【0.05】%。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到期支付。具体详见《管理合同》第14部分。</p> <p>(三)为维护集合计划资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等。</p> <p>(四) 证券交易费用、注册登记费用、审计费。</p> <p>(五)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六) 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p> <p>上述计划费用中第(三)至(六)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p>
	<p>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p>	<p>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p>
	<p>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一)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1、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时,委托人按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p> <p>2、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清算资金中扣除;</p> <p>(二)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p> <p>在本集合计划在计划终止日,将根据委托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5.8】的部分按照8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具体为:</p> <p>1、当期间年化收益率 $R \leq 5.8\%$ 则不计提业绩报酬;</p> <p>2、$R > 5.8\%$ 时,则对超出 5.8% 的部分计提80%作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p>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5.8\%$	0	0
		$R > 5.8\%$	80%	$(R - 5.8\%) * 80\% * Y * C$
		<p>年化收益率 $R = (A - B) / (B \times C) \times 100\%$ (保留小数点后4位, 第5位舍去);</p> <p>A = 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净值;</p> <p>B = 本集合计划成立日的单位净值;</p> <p>C = 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365;</p> <p>Y = 本集合计划成立日的资产净值总额(推广期参与每份计划的成本为面值1元, 认购费不包含在成本之中)。</p> <p>(三) 业绩报酬支付</p> <p>集合计划终止时,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 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管理人的银行账户,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顺延。</p>		
	收益分配原则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不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时, 一次性予以收益分配。		
集合计划展期	是否可以展期	本集合计划无展期安排。		
	终止和清算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计划存续期间, 集合计划参与人少于2人;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4、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 管理人未在30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6、不可抗力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7、本计划资产投资品种的交易对手在管理、运用、处分相关财产的过程中, 发生违约, 担保人违约或投资品种所涉其他法律关系的当事人违约, 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的; 		

8、由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相关政策变化等原因，本集合计划不能继续存续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或书面通知委托人清算结果。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15日内将清算结果报监管机构备案；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未返还委托人的计划资产照常计提管理费及托管费。

对于由计划交纳、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单元保证金，在注册登记机构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届时，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及时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

	<p>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p> <p>6、管理人需向托管人提供清算分配所需资料，托管人据此复核。若提供数据不准确导致分配数据有误，托管人不承担责任。</p> <p>7、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p>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